

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2-FW-037

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32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39 |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44 |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中财）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2-FW-037

项目名称：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06日至2022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中财）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中财）三楼中财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中财）三楼中财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的复印件及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加盖原色印章）；文件谢绝邮寄。（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③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投标确认。以现场投标确认和网上投标确认为准，二者缺一不可。（2）投标单位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开标截止时间前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要求执行。各投标代表需提前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否则后果自负。（4）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

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辛老师

联系地址：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新建街 155 号

联系电话：0912-6522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3538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3538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辛老师 联系地址：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新建街 155 号 联系电话：0912-652231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二楼 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3538488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吴堡县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
| 5 | 项目编号 | SXZC2022-FW-037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
| 9 | 项目用途 |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1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p> |

| | | |
|--|--|--|
| | | <p>来的财务报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p> <p>(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p> <p>(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p> <p>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 13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
| 14 | 付款方式 | 预算编制完成后付 30%，预算审计完成后付清剩余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无异议后，支付剩余 40%。 |
| 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 获取时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中财）二楼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8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05-16 14:30:00 开标时间：2022-05-16 14:30:00 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中财）三楼中财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担保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确保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0926022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行号：104806000046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电话：0912-8101118）联系确认到账，并将打款底单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 |

| | | |
|----|-----------|---|
| | |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粘贴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磋商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p>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接收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p>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25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26 |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盘，可编辑 word 版及签章后 PDF 版本）。</p> <p>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后附）。</p> |
| 27 | 投标报价 | <p>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费、编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费率上限：国家指导价规定的 80%。投标报价按照费率计算，即依据后期工程预算评审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指导价规定乘以成交单位投标报价的费率进行核算最终付款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2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

| | | |
|----|----------|--|
| 29 | 其它事项 |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30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31 | 其他 |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
| 33 |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 |

| | | |
|--|--|---|
| | | <p>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供应商须将信用承诺截图并手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截图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商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费率报价。**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费率上限：按照国家指导价规定的80%。**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按照费率计算，即依据后期工程预算评审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指导价规定乘以成交单位投标报价的费率进行核算最终付款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胶装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参数响应文件视为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⑦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⑧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资格审查结束，退还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磋商担保函的要求按照磋商保证金中具体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不符合以上所有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限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14.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4.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4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磋商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采购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14.5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4.6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请将银行底单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14.7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到账。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磋商。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若磋商保证金未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8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14.9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并履约完成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4.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10.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4.10.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14.10.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4.10.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条上标明“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不按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5.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后附）。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

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记录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一并记录，评审时有效。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

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8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9.3.9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 合同的履约验收

25、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 招标服务费

26、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27、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29、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二楼）；

31.5.4 联系人：王丽丽 冯莹

31.5.5 联系电话：0912-3538488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p>采购人名称：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p> <p>联系地址：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新建街 155 号</p> <p>项目名称：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
| 2 |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
| 4 |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费率报价。费率上限：国家指导价规定的 80%</p> <p>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费、编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按照费率计算，即依据后期工程预算评审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指导价规定乘以成交单位投标报价的费率进行核算最终付款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A 结算方式：</p> <p>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p> <p>B 付款方式：</p> <p>预算编制完成后付 30%，预算审计完成后付清剩余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无异议后，支付剩余 40%。</p> <p>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p> |
| 5 | <p>质量要保证：</p> <p>(一)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p> |
| 6 | 验收： |

| | |
|---|---|
| |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p> <p>验收依据：</p> <p>(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 磋商文件；</p> <p>(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p>(4) 合同服务清单；</p> |
| 7 |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
| 8 |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酬金计取

1、计取方式：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计取。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费用的支付方式：由委托人通过转账方式向咨询人支付。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费用的支付时间，预算编制完成后付30%，预算审计完成后付清剩余的3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无异议后，支付剩余40%。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

成交金额：系数，最终以预算财审或预算审计审定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小学设置 24 个教学班 1080 人，按比例配备教职工 57 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校占地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1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宿舍楼、室内操场及食堂、室外工程、操场、绿化、道路及硬化、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

二、工程项目造价编制

依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等。成交价按照费率计算，即依据后期工程预算评审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指导价规定乘以成交单位投标报价的费率进行核算最终付款价。

三、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成果。

四、设施、设备和人员要求

要求服务商具备提供服务的必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 人以上，其中工程造价注册师至少 2 人）。

五、保密和回避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司接到预审任务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预算进行审核，不得以任何理由与除委托人之外的任何单位任何人联系，如对施工图及其预算有疑问，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与相关单位对接后回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司。

2、对工程预审结果要严格保密，除委托人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任何单位任何人提供审核结论，如有违反，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的处罚。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司与项目设计单位、预算单位有商业关联关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司法人代表、股东、高管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业务人员有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审核预算的特殊关系，应向委托人申请回避。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司违反上述保密或回避规定：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扣除本次全部咨询服务费用；第二次扣除本次之前所有未结算咨询服务费用；第三次无条件终止双方咨询服务合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合格、有效的印章；
-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报价；
- 6) 供应商未有串通投标、未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商务要求逐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4、评标价格的确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磋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6、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价格分 (10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10分 |

| | | |
|------------------|--|------|
| 技术部分 (64分) | 1、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 | 8 分 |
| | 2、造价咨询工作流程、要点，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 | 8 分 |
| | 3、造价咨询工作时限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 | 8 分 |
| | 4、造价咨询工作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 | 8 分 |
| | 5、造价咨询人员组成及岗位职责，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 | 8 分 |
| | 6、具备廉洁从业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 | 8 分 |
| | 7、保密回避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 | 8 分 |
| | 8、有详细的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 | 8 分 |
| 内部控制 (10分) | 包括制度建设、机构设置、风险管理、考核评价等内容，按照制度健全、机构完备等情况赋分，计 0-10 分。 | 10 分 |
| 拟配置项目人员 (10分) | 提供服务的必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 人及以上（其中工程造价注册师至少 2 人），满足的得 10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 10 分 |
| 类似业绩 (6分) | 投标人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最高计 6 分，以合同为准（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分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八、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 _____；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费率%)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声明 | |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注：以上报价为费率报价，是投标人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银行底单或由公布的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 | | |
|--|-------------|-------|
|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 | |
|--|-------------|-------|
|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 | | |
|---|-------------|-------|
|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服务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 | |
|---|-------------|-------|
|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 一、磋商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磋商响应方案：
 - 1、总体服务方案；
 - 2、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3、造价咨询工作时限保证措施；
 - 4、造价咨询工作流程、要点；
 - 5、造价咨询工作制度；
 - 6、拟投入的人员组成及岗位职责、专业；
 - 7、廉洁从业措施；
 - 8、保密回避措施；
 - 9、服务承诺；
 - 10、同类项目业绩（见附件1）；
 - 11、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格式参照，其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中国 > 信用承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旨在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引导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应符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 承诺主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诺事项名称 | 登记部门 | 履行状态 | 承诺日期 |
|-------------|--------------------|-----------|----------------|------|------------|
| 吴堡县南沟镇林森水果店 | 92610825MA70RDFXK3 |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一窗 | 履行中 | 2021-09-27 |
| 吴堡县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 916108290940080453 |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一窗 | 履行中 | 2021-09-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user interface for credit commitment reporting. On the left,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section with a circular avatar, the name 'j_168', and the ID 'F0121168406279025'. Below the profile are several menu items: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and a prominent red '信用承诺' button. On the right, under the heading '信用承诺',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and '操作'. A single row of data is visible, showing '西安臻博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s the commitment subject, '榆林市慧辰生态绿色碳物流园建设项目' as the commitment item, a '1年' (1 year) commitment period, a '2021-09-27' commitment date, and a '已完成' (Completed) status. A '查看' (View) button is present in the '操作' column. A red '1' is displayed below the table. The text '主动上报' (Active Reporting)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table area.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名称 | 承诺期限 | 承诺日期 | 状态 | 操作 |
|----------------|-------------------|------|------------|-----|----|
| 西安臻博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榆林市慧辰生态绿色碳物流园建设项目 | 1年 | 2021-09-27 | 已完成 |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